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621—2011

代替 GB 14621—2002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
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）

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xhaust pollutants from motorcycles
and mopeds under two-speed idle conditions

2011-05-12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环境 保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公 告

2011 年 第 38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）》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）(GB 14621—2011)。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该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该标准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该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该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国家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怠速法）(GB 14621—2002)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纪正昆会签）

2011 年 5 月 12 日

目 次

前 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	2
5 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	3
6 单一气体燃料和两用燃料车检测要求	3
7 检测结果的判定规则	3
8 标准的实施	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双怠速法测量方法	4